

-請貼在員工容易看到的地方 -
- 違反者受到懲罰 -

官方告示

最低工資

每小時\$10.50

巴沙迪納市最低工資
有效日期: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開始，凡有26名雇員或以上的雇主必須支付不低於每小時\$10.50美元（加上收到任何的小費）的工資給每個員工。

巴沙迪納最低工資條例所規定的最低工資要求是適用於在巴沙迪納每週工作兩小時或更多小時的成年與未成年的雇員。

根據條例，維護自己的權利來獲得城市的最低工資的雇員不會受到報復。員工可提出民事訴訟反對雇主任何違反條例，或可向城市的計劃與社區發展部門投訴。市政府將調查可能的違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法律提供，去獲得工資記錄，和會執行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而要求員工複職、付還非法扣留的欠薪，和處罰。此外，任何違反巴沙迪納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業務會受到刑事起訴。

巴沙迪納新的最低工資規則是加利福尼亞州採取行動提高最低工資標準之前被批准的。雖然相似性是存在但是要求不同。如果您有疑問，需要額外的資訊，或相信你也沒有得到正確工資，請聯繫您的雇主或巴沙迪納市政府：

巴沙迪納市政府
計劃與社區發展部門
最低工資執法
守則經理 Jon Pollard
(626) 744-6831

電郵: jpollard@cityofpasadena.net

網站: www.cityofpasadena.net/MinimumWage

雇主有責任把這份告示翻譯成有 5%或以上的雇員會說的語言。